



**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大學**  
NANJING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INDUSTRY TECHNOLOGY



# 知识产权管理政策手册

**科技处**  
2025年9月

# 目录

## 国家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44
- 4.《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解读..... 47
- 5.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 50
- 6.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2〕8号..... 53
- 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1〕41号..... 63
- 8.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64

## 省级政策

- 1.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88
- 2.一图读懂《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103
- 3.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 105
- 4.省知识产权局：《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政策解读..... 110

## 学校政策

- 1.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113
- 2.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21
- 3.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与转化办法（试行）》的通知..... 129
- 4.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6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教科研绩效考核办法..... 141
- 5.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53

# 国家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第十六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七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

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五十条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五十四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六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

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七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除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六十二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六十三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

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

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七十四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六条 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  
修订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5月30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

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事务；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

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改革创新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之间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知识产权制度稳定运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21年，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优化专利考核指标体系，清理完善各项涉及专利的奖励政策和资格资质评定政策，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个别地方仍然存在对规范专利申请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对代理机构监管力度有限，相关工作机制不够完善，非正常专利申请依然突出等问题。为进一步解决工作堵点痛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治理的工作合力，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切实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通报各地方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撤回情况、申诉处理情况、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占比、发明专利结案中授权比例和授权后仅缴纳首年年费失效比例等信息。对非正常专利申请问题突出的，视情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予以通报。支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研究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快速处置联动机制，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实现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第一时间通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定期汇总本辖区通报案件、重点问题线索、主动核查和举报线索的处理情况、资助政策制定调整情况等，及时报

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主动向科技、教育、卫生等部门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有关情况。

**二、加强专利申请行为精准管理。**健全高效精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机制，推动建立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制度。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明确纳入精准管理名单的条件、程序和退出机制，严格核实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研发情况和创新能力，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后公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列入名单的申请人减少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频次。列入名单的申请人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移出名单，并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置。

**三、健全主动核查和举报机制。**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持续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主动核查力度。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专利代办处要在专利受理、预审、企业备案等环节建立工作机制，主动排查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设立专线，强化专线作用，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及违规的指标设置和资助奖励政策等。

**四、加强分级分类治理。**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在相关项目申报、资助奖励、预审服务、优先审查等环节予以重点关注，并区别不同情况开展分类整治，对申请人无异议的，督促主动撤回；对申请人有异议的，指导按时提交申诉材料，跟踪申诉处理情况；对拒不撤回又不提交申诉材料和充分书面证据的，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从严处理，取消享受本地相关政策优惠的资格，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等资格，以及中国专利奖申报、参评或获奖资格。

**五、加强对重点违规行为的治理。**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聚焦异常大量申请、冒用他人信息申请、屡次申请非正常专利、倒买倒卖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无研发投入、无研发人员、无生产经营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等涉嫌违法违规的重点问题线索，持续攻坚克难，加大处置力度，深挖问题根源，加强综合整治。

**六、强化部门协同治理。**要协同和支持科技、教育、工业信息化等部门进一步改进完善与专利工作相关评价标准，加强评审、认定工作管理中的专利质量评价，有效利用专利权评价报告，突出质量导向。要协同市场监管、科技、财政等

部门，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每年至少减少 25 个百分点，直至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享受奖励或资格资质评定政策的主要条件。坚决杜绝重复资助、超额资助、清零奖励、变相资助、大户奖励等情况。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协同市场监管、公安、信用监管等部门，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领域涉嫌违法违规的重点问题线索，依法从严处置。

**七、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推动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法有效打击非正常申请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文件，将提交非正常专利和从事违法专利代理行为，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行为，予以管理及公示。

**八、强化代理机构行为监管。**深化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大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无资质专利代理的打击力度。加强区域间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监管信息共享，提高跨区域监管效能。加强与各有关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发挥综合监管优势，加大对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率。加强对各地方代理监管工作的绩效考核，压实地方监管责任，促进地方加强监管力量配备，强化工作条件保障。

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省市纵向联动和部门横向协同作用，建立长效治理机制，推动工作持续深入落地落实；要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政策措施、曝光典型案例、推广有益经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依法、合理、充分地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解读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知识产权制度稳定运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21年，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要求，积极部署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项整治，优化专利考核指标体系，清理完善各项涉及专利的奖励政策和资格资质评定政策，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取得阶段性成效。但目前个别地方仍然存在对规范专利申请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对代理机构监管力度有限，相关工作机制不够完善，非正常专利申请依然突出等问题。为进一步解决工作堵点痛点，巩固工作成效，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通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治理的工作合力，在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上持续发力，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内容

《通知》围绕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专利申请行为精准管理、健全主动核查和举报机制、加强分级分类治理、加强对重点违规行为的治理、强化部门协同治理、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和强化代理机构行为监管等八个方面，持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规范专利申请秩序。

《通知》坚持综合治理工作思路，主要包括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工作力度。一是持续严厉打击，《通知》要求持续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在相关项目申报、资助奖励、预审服务、优先审查等环节予以重点关注；对拒不撤回又不提交申诉材料和充分书面证据的依法从严处理；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加大综合监管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将提交非正常专利和从事违法专利代理行为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行为，予以管理及公示。二是突出重点打击，在全面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重点违法违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加大处置力度，加强综合治理。《通知》明确异常大量申请、冒用他人信息申请、屡次申请非正常专利、倒买倒卖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无研发投入、无研发人员、无生产经营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等涉嫌违法违规的重点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形，要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同市场监管、公安、信用监管等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的重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依法从严处置。三是加强主动打击，此前，部分地方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已经在工作环节中主动排查出部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力地遏制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为继续健全主动核查和举报机制，《通知》要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强化专线作用，拓宽线索渠道；要求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专利代办处要在专利受理、预审、企业备案等环节中加大主动排查力度，将“打击关口”前移。四是探索快速打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通知》提出支持营商环境试点城市研究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快速处置联动机制，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实现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第一时间通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在快速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方面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二）进一步优化调整指标政策。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已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必须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纠正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为此，《通知》要求协同和支持相关部门进一步改进完善与专利工作相关评价标准，加强评审、认定工作管理中的专利质量评价，有效利用专利权评价报告，突出质量导向；

要求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每年至少减少 25 个百分点，直至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进一步消除评价指标和专利资助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畅通工作渠道。一方面，部分地方反馈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信息的滞后和交流不畅对工作开展形成客观阻碍，对此，《通知》要求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完善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情况定期通报机制；要求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定期报送案件线索处理、资助政策制定调整等情况；要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动向科技、教育、卫生等部门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推动形成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另一方面，为激发市场创新活力，倡导市场主体提升高质量创造，提交高质量申请，《通知》推动建立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制度，由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明确纳入精准管理名单的条件、程序和退出机制，严格核实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研发情况和创新能力，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后公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列入名单的申请人减少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频次。

### 三、贯彻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会同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持续深入推动《通知》落地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大对地方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力度，增强地方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辨别能力，提升治理水平。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做好工作落实，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政策措施、曝光典型案例、推广有益经验，持续促进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 第 77 号

局 长 申长雨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维护专利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出或者代理提出专利申请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循专利法立法宗旨，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包括：

（一）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

（二）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三）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

（四）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

（五）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六）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

（七）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八）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专利申请的受理、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或者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程序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线索得知，并初步认定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可以组成专门审查工作组或者授权审查员启动专门审查程序，通知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并提交证明材料，或者主动撤回相关专利申请、法律手续办理请求。

**第六条**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答复的，相关专利申请视为撤回，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七条** 经申请人陈述意见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应当依法驳回相关专利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

申请人对驳回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专利复审请求；对不予批准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条** 对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实施行政处罚。

对实施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依据《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对于违反本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可以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对该非正常专利申请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对于五年内多次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等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其在该段时间内提出的专利申请均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其补缴相关减缴费用；

（二）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政府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

（五）对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

**第十条** 采取本规定第九条所列处理措施前，必要时允许当事人陈述意见。

**第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引导公众和专利代理机构依法提出专利申请，加强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管理。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专利代办处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得知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报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依法进行处理时，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向国外提出或者代理提出专利申请的，应当遵守中国和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提出专利申请，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2007 年 8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四十五号公布的《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 年 2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五号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和 2021 年 3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公布的《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同时废止。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2〕8号

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月24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代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协同共治、过惩相当、保护权益原则，着力推动信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负责协调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信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依法依规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

（二）协调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三）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工作，组织编制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

（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归集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单位报送的信用信息，并依法依规予以共享及公示。

第五条 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工作及代理监管工作的部门、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归集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行为认定，报送失信信息；

（三）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管理措施；

（四）依职责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 第二章 失信行为认定、管理及信用修复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将下列行为列为失信行为：

（一）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四) 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

(五) 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六) 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七) 其他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且应被认定为失信的行为。

第七条 存在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但能够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后果的，可以不被认定为失信行为。

第八条 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工作及代理监管工作的部门、单位依据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和行政确认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认定失信行为：

(一) 依据非正常专利申请驳回通知书，认定非正常专利申请失信行为；

(二) 依据恶意商标申请的审查审理决定，认定从事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失信行为；

(三) 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从事违法专利、商标代理失信行为；

(四) 依据作出的行政确认，认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驰名商标认定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专利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过程中存在的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失信行为；

(五) 依据作出的行政确认，认定专利代理审批以及专利和商标质押登记、专利费用减缴等过程中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六) 依据行政裁决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失信行为。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失信主体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一）对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予以从严审批；

（二）对专利、商标有关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予以从严审批；

（三）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优评先参评资格；

（四）取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申报资格，取消中国专利奖等奖项申报资格；

（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六）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应采取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条 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工作及代理监管工作的部门、单位认定失信行为后填写失信信息汇总表，附相关失信行为认定文书，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知识产权保护司。

知识产权保护司在收到相关部门、单位报送的失信信息汇总表等相关材料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等部门、单位通报，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同步公示，各部门和单位对失信主体实施为期一年的管理措施，自失信行为认定文书作出之日起计算，期满解除相应管理措施，停止公示。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失信主体实施管理措施未满一年，该失信主体再次被认定存在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该失信主体的管理和公示期自前一次失信行为的管理和公示期结束之日起顺延，最长不超过三年。

同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多个部门、单位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管理和公示期顺延，最长不超过三年。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实施管理措施规定了更长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单位认定失信行为所依据的文书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保护司收到相关信息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等部门、单位通报，同时停止公示，各部门、单位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已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可以在认定相关失信行为所依据的文书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后，及时申请更正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主体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满六个月，已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主动消除有关后果，且没有再次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可以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信用修复。

失信行为认定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展审查核实，作出是否予以信用修复的决定，决定予以信用修复的应当将相关决定报送知识产权保护司；决定不予信用修复的应当将不予修复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知识产权保护司在收到予以信用修复的决定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等部门、单位通报，同时停止公示，各部门、单位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一年；
- （二）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等行为；
- （三）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再次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司可将失信信息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供参考使用。

### 第三章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及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职责将实施下列失信行为的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且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二）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严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公信力的。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列入、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移出等程序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办理。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和单位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主体实施为期三年的管理措施，对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主体及时解除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司收到相关部门报送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等部门、单位通报，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公示，公示期与管理期一致。

第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 第四章 守信激励、信用承诺及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单位对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可视情况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审批、项目核准等工作中，提供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等便利服务；

（二）在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专利优先审查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专利预审备案中优先审批；

（四）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工作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五）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商标质押登记，专利费用减缴以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等工作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公开。

第二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工作需要，推动形成相关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和规范，推动开展信用评价，明确评价指标、评价体系、信息采集规范等，对信用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积极利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结果；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资质证明、项目申报等活动中积极、主动应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护主体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同时废止。

# 解读：《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一问一答

问题一：《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讲话时，明确指出“要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推动诚信体系建设”。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2021年9月1日，《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施行，明确了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2021年12月24日，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明确将知识产权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重点领域。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一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立足自身职责推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印发《规定》。

问题二：制定出台《规定》有哪些现实需求？

当前，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费用减缴等违反诚实信用的行为仍然比较突出。例如，在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个人注册多家资本低、无联系方式、无参保人员、无实缴出资的公司，在提交大量非正常专利申请后，又通过快速撤回专利申请、注销公司等方式逃避处罚的行为；在商标审查审理工作中发现，存在商标权人通过提交伪造的发票、虚假的合同以及伪造的产品包装信息等企图证明商标使用的行为。《规定》的制定出台具有紧迫的现实需要。

问题三：《规定》将哪些行为列为失信行为？

《规定》第六条明确，依法依规将六种具体行为列为失信行为，分别是：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同时，《规定》进一步明确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但能够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后果的，可以不被认定为失信行为，以进一步引导非正常专利申请人积极纠错。

问题四：《规定》将对失信主体采取哪些管理措施？

《规定》第九条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从信用管理角度出发，对失信主体实施不减损权益、不增加义务的六种具体管理措施，分别是：对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予以从严审批，对专利、商标有关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予以从严审批，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优评先参评资格，取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申报资格，取消中国专利奖等奖项申报资格，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规定》同时明确失信行为的认定程序、认定文书、公示程序、管理期限、管理措施解除等。

问题五：《规定》采取哪些措施保障主体合法权益？

《规定》第十二条明确，认定失信行为所依据的文书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及时启动程序，解除管理措施、停止公示，当事人也可及时主动申请更正。

问题六：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为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错误、积极消除后果，《规定》第十三条、十四条明确了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既体现了对失信主体有效惩戒，又给予了主体重塑信用、弥补过失的机会。《规定》明确，主体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满六个月，已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主动消除有关后果，且没有再次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可以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

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信用修复。同时，《规定》也对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予以明确。

通过信用修复程序，失信主体最短在被实施六个月管理措施后即可重塑信用。

问题七：《规定》中关于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及管理部分的规定与《管理办法》之间的关系是怎么样的？

《管理办法》是在原工商、质检、食药和知识产权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基础上整合形成的统一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立足自身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工作职责，在《规定》实施过程中做好与《管理办法》的衔接和落实。

问题八：《规定》中关于守信激励、信用承诺及信用评价工作如何开展？

除对失信行为实施管理措施外，守信激励、信用承诺及信用评价工作都是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规定》明确信用激励、信用承诺以及信用评价的工作思路，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探索开展。

问题九：失信主体是不是被列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黑名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一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相关工作中，不再使用“黑白名单”等表述，将根据《管理办法》开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有关工作，根据《规定》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信用管理有关工作，并推进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做好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产权归属与处置工作，降低相关法律风险，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组织编制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有效防控产学研合作的知识产权风险，在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时，基于合作产出知识产权的不同处置情形，合理选择指引的相应条款并参考使用。指引使用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 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制定指引（试行）

二〇二一

## 使用说明

为提高指引针对性，本指引中仅列出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核心条款，协议签订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使用。对不涉及知识产权的基本条款，以及法律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有关事项不在本指引中进行明确。本指引中“甲方”指企业方，“乙方”指高校、科研院所方。

### 一、关于共性条款

本指引共性条款制定指引包括定义和解释、保密。

定义和解释是本指引最基本的条款，定义明确有利于避免纠纷，协议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增减。

本指引保密条款仅包括一般保密内容，协议双方有其他特殊保密需求或特殊约定的，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协议组成部分。此外，双方应注意与知悉保密信息的关联企业员工或学生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另可根据项目保密级别组织保密宣贯或保密培训。

### 二、关于个性条款

根据产学研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三种知识产权不同处置情况制定个性条款，内容具体包括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学术发表。

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是高校或科研院所方与企业方合作中知识产权处置的关键内容。此外，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应与其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技术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

学术发表权是高校或科研院所及参与项目学生的重要权益，企业应当注重保障高校或科研院所其学生的学术发表权，高校或科研院所及学生应当履行对于企业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 三、关于涉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

如涉及外国主体，协议双方应当考虑法律适用、税费、合同语言效力、保密等条款的订立。如涉及技术进出口情况，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涉及向外国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的，应按照《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国办发〔2018〕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共性条款

### 一、定义和解释

#### 1.1 协议

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与附件，以及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1.2 项目

本协议约定双方即将合作开展的研发任务。

#### 1.3 背景知识产权

一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或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用于本协议项目研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应将提供的背景知识产权及其使用范围详细地列于本协议附件中。

#### 1.4 技术成果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及最终取得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学技术成就。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工艺方法、材料配方、计算机程序、技术信息及其组合;也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样机、新产品、新材料以及新生产线。

#### 1.5 学术发表

出于学术研究目的，在期刊、报纸、书籍或电子图书馆上公开发表，或在课堂、讲座或研讨会等公开场合发表。

#### 1.6 知识产权

权利人就下列客体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 (1) 作品；
-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3) 商标；
- (4) 地理标志；
- (5) 商业秘密；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7) 植物新品种；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 1.7 保密信息

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如下信息中不为公众知悉的内容：

- (1) 该方提供的背景知识产权；
- (2) 该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任何技术成果；
- (3) 该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或本协议下的确定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 (4) 根据其性质或披露情况，应合理推定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 1.8 地域

双方约定的地理区域：\_\_\_\_\_。

## 1.9 关联企业

由协议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协议方具有相互控制关系或与协议方受共同控制的企业。此处的“控制”是指能够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支配企业行为。双方应将其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披露于协议双方简介中。（双方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企业进行约定和披露。）

## 二、保密（本条可签订补充协议）

### 2.1 保密内容

双方确定，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除商业秘密外的其他保密信息：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2.2 保密人员

双方确定，各方应遵守本协议下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2.3 保密义务

2.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项目期内或项目结束后的[XX]年内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2.3.2 对于由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构成的技术成果，任一方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

区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但原保密信息权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2.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在任何新闻、广告或其他宣传推广活动中使用对方的名称、标识或对方提供的主要人员的姓名。

2.3.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为确保协议的履行，需要向实施本项目的甲方关联企业员工或乙方学生提供保密信息的，需要与这些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与本协议相似。

2.3.5 协议任一方在国外申请专利（包括 PCT 专利申请）的，应当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保密规定，接受保密审查。

## **2.4 保密义务的豁免**

2.4.1 任何一方披露以下信息，不会违反对对方的保密义务：

（1）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和其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或为公众所知；

（2）该信息是本协议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独立获得的，但该方明知第三方以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披露给自己的信息除外；

（3）能书面证明本协议一方从对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熟知该信息，且知悉时尚未对对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4）法律或者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2.4.2 根据第 2.4.1 条第四款披露保密信息的，在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尽快将需披露的内容、形式和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个性条款 1：高校或科研院所拥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条款

情形 1—1：高校或科研院所不授予企业任何许可，企业有权就许可或转让进行协商；

情形 1—2：高校或科研院所授予企业普通许可，企业有权就排他/独占许可或转让进行协商；

情形 1—3：高校或科研院所授予企业排他/独占许可。

## 一、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

### 1.1 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1.1.1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原本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其仍然归原权利人所有。

1.1.2 本协议双方应授予对方为实施本项目研发而使用其背景知识产权的免费普通许可。除在本协议下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允许甲方关联企业员工或乙方学生使用外，双方均不得授予第三方使用对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1.1.3 甲方需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 1.2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1.2.1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不定期（不限于项目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保护，包括就任何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维持专利或专利有效性和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甲方及其员工以及参与到技术成果创造的其他关联企业员工应当为乙方采取上述措施提供合理的帮助。

1.2.2 如果存在任何第三方（如学生、承包商或其他非项目界定参与人员）参与或曾经参与该项目，则按有关协议或管理权限可以约束该第三方的一方应当确保已获得（或者在未来适当情况下获得）该第三方在技术成果中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

1.2.3 若乙方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乙方应与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书面协议，并在协议生效的[XX]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知晓并遵守本协议规定。

1.2.4 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及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就相同或类似项目、相同或类似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与甲方竞争对手进行不合理的磋商或交易。但甲方须有合理证据证明其竞争关系。

1.2.5 乙方（及被赋所有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转让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

1.2.6 无论是否存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拥有不可撤销的出于学术研究目的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情形 1—1 适用条款：不授予企业任何许可，企业有权就许可或转让进行协商。（签订许可协议或转让协议作为附件）**

1.2.7 选择期：甲方有权在项目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XX]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或转让进行磋商。

1.2.8 甲方在选择期内书面通知乙方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或转让进行磋商的，应当同时向乙方提供一份关于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的计划书作为附件。（可选：选择期届满，甲方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磋商但未提供该计划书的，视为未要求乙方进行磋商。）

1.2.9 磋商期：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XX]天内，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或转让与甲方进行磋商。

1.2.10 在选择期或磋商期内，乙方不能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与第三方进行磋商，不能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在磋商期结束后的[XX]个月内，乙方（及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向第三方提供比向甲方提供的更优惠的磋商条件。

1.2.11 如果在磋商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一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甲方应向乙方补偿乙方按甲方要求采取上述措施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如果乙方后来向第三方许可或转让了甲方已支付此类成本和费用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则乙方应向甲方偿还该成本和费用。

**情形 1—2 适用条款：授予企业普通许可，企业有权就排他/独占许可或转让进行协商。（签订许可协议或转让协议作为附件）**

- 1.2.7 乙方可以授予甲方一定期限或无限期的、[免费或预先支付]的普通实施许可，允许甲方在[地域]内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除在本协议下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允许甲方关联企业员工或乙方学生使用外，甲方不得授予其他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 1.2.8 选择期：甲方有权在项目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XX]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排他/独占许可或转让进行磋商。
- 1.2.9 甲方在选择期内书面通知乙方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排他/独占许可或转让进行磋商的，应当在磋商期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关于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的计划书作为附件。（可选：选择期届满，甲方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磋商但未提供该计划书的，视为未要求乙方进行磋商。）
- 1.2.10 磋商期：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XX]天内，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排他/独占许可或转让与甲方进行磋商。
- 1.2.11 在选择期或磋商期内，乙方不能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与第三方进行磋商，不能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在磋商期结束后的[XX]个月内，乙方（及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向第三方提供比向甲方提供的更优惠的磋商条件。
- 1.2.12 如果在磋商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一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甲方应向乙方补偿乙方按甲方要求采取上述措施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如果乙方后来向第三方许可或转让了甲方已支付此类成本和费用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则乙方应向甲方偿还该成本和费用。

**情形 1—3 适用条款：授予企业排他/独占许可。（签订排他/独占许可协议作为附件）**

- 1.2.7 乙方应当授予甲方（预先支付）的付费排他/独占许可，允许甲方在[地域]内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 1.2.8 项目期间内，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一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甲方应向乙方补偿乙方按甲方要求采取上述措施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如果乙方后来向第三方转让了甲方已支付此类成本和费用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则乙方应向甲方偿还该成本和费用。

1.2.9 (可选) 甲方有权与第三方签订有偿的书面普通分许可协议。分许可协议的条款和规定应与甲乙双方签订的许可协议实质相似, 否则应视为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分许可协议中应指定乙方为第三方受益人, 在本协议终止后, 由乙方决定将该分许可终止或转让给乙方。

### 1.3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改进

1.3.1 除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 任何一方均有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 一方单独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改进一方或二次开发方所有。需利用对方商业秘密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 须获得对方书面同意, 且改进或二次开发成果属于双方共有。双方合作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双方共有。

1.3.2 (可选) 一方单独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 应当告知对方, 并且同等条件下对方拥有优先被许可或受让的权利。

### 1.4 权利不侵权担保事项

协议双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 对方应当向其提供该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的担保。

或

协议双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 不能从对方获得该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的担保, 但协议双方应互相提供知识产权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 二、学术发表

2.1 在不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规定的情况下, 协议双方均有权发表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协议任何一方在其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物中应该明确标明另外一方对本技术成果的贡献, 以及其对本技术成果的资助情况。

2.2 拟发表方应当至少在拟发表日期前的[XX]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拟发表内容的详细信息。对方可以向拟发表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保密通知。

2.3 保密通知发出方有权在保密通知中要求, 将拟发表推迟[XX]个月。但该方须有合理意见说明该要求是为了对拟发表内容寻求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而必要的。

2.4 保密通知发出方必须在收到拟发表内容的详细信息后的[XX]天内发出保密通

知。如果拟发表方在该期限内未收到保密通知，则视为同意发表，但该拟发表内容与对方背景知识产权有关且是其保密信息的除外。

## 个性条款 2：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条款

情形 2—1：允许高校或科研院所就技术成果进行学术发表；

情形 2—2：未经企业同意，不允许高校或科研院所就技术成果进行学术发表。

## 一、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

### 1.1 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1.1.1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原本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其仍然归原权利人所有。

1.1.2 本协议双方应授予对方为实施本项目研发而使用其背景知识产权的免费普通许可。除在本协议下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允许甲方关联企业员工或乙方学生使用外，双方均不得授予第三方使用对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1.1.3 甲方需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 1.2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1.2.1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定期（不限于项目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保护，包括就任何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维持专利或专利有效性和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乙方及其员工以及参与到技术成果创造的学生应当为甲方采取上述措施提供合理的帮助。

1.2.2 甲方应当授予乙方普通实施许可，允许乙方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在[地域]内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除在本协议下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允许乙方学生使用外，乙方不得授予其他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1.2.3 如果存在任何第三方（如学生、承包商或其他非项目界定参与人员）参与或曾经参与该项目，则按有关协议或管理权限可以约束该第三方的一方应当确保已获得（或者在未来适当情况下获得）该第三方在技术成果中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

1.2.4 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能够预期转让的，乙方应当立即将其拥有的按本协议约定应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不能预期转让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其拥有的按本协议约定应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产生后立即将其转让给甲方。

1.2.5（情形 2—1 适用条款：允许学术发表）无论是否存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

许可和转让，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拥有不可撤销的使用技术成果进行学术发表的权利。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以下技术成果除外：[插入技术成果详细信息]）

或

**1.2.5（情形 2—2 适用条款：未经同意不允许学术发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不得使用技术成果进行学术发表。

1.2.6（可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不定期要求的合理信息，以证明甲方正开发或正采取合理步骤使用其技术成果。如果甲方未能证明其正开发任何合作方的技术成果或正在采取合理步骤使用这些技术成果，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将这些技术成果中的知识产权重新转让给乙方。如果甲方决定不继续使用任何甲方的任何技术成果，甲方应通知乙方，如乙方要求，甲方则应将这些技术成果中的知识产权重新转让给乙方。

### **1.3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改进**

1.3.1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有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一方单独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改进一方或二次开发方所有。需利用对方商业秘密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须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且改进或二次开发成果属于双方共有。双方合作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双方共有。

1.3.2（可选）一方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同等条件下应当授予对方优先被许可或受让的权利。

### **1.4 权利不侵权担保事项**

协议双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对方应当向其提供该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的担保。

或

协议双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不能从对方获得该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的担保。但协议双方应互相提供知识产权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 **二、学术发表（情形 2—1 适用条款）**

2.1 在不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规定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均有权发表本

项目的技术成果。协议任何一方在其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物中应该明确标明另外一方对本技术成果的贡献，以及其对本技术成果的资助情况。

2.2 拟发表方应当至少在拟发表日期前的[XX]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拟发表内容的详细信息。对方可以向拟发表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保密通知。

2.3 保密通知发出方有权在保密通知中要求，将拟发表推迟[XX]个月。但该方须有合理意见说明该要求是为了对拟发表内容寻求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而必要的。

2.4 保密通知发出方必须在收到拟发表内容的详细信息后的[XX]天内发出保密通知。如果拟发表方在该期限内未收到保密通知，则视为同意发表，但该拟发表内容与对方背景知识产权有关且是其保密信息的除外。

### 个性条款 3：双方共有或各自拥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条款

情形 3—1：双方共有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情形 3—2：双方各自拥有部分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 一、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

### 1.1 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1.1.1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原本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其仍然归原权利人所有。

1.1.2 本协议双方应授予对方为实施本项目研发而使用背景知识产权的免费普通许可。除以实施本项目为目的允许甲方关联企业员工或乙方学生使用外，双方均不得授予第三方使用对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1.1.3 甲方需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 1.2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 情形 3—1 适用条款：双方共有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1.2.1 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双方共有，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申请权归双方共有。

1.2.2 任一方转让其共有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申请人取得知识产权的，放弃知识产权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知识产权。一方不同意申请知识产权的，另一方不得申请知识产权。

1.2.3 双方可以不定期（不限于项目期间）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另一方应当为其采取上述措施提供合理的帮助。

1.2.4 双方应允许对方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授予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但不得授予其他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1.2.5 如果存在任何第三方（如学生、承包商或其他非项目界定参与人员）参与或曾经参与该项目，则按有关协议或管理权限可以约束该第三方的一方应当确保已获得（或者在未来适当情况下获得）该第三方在技术成果中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

1.2.6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将共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擅自转让、许可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

1.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

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若甲方书面同意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协议双方应与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三方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技术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

1.2.8 乙方（及被赋所有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经同意后转让其共有部分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及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就相同类似项目、相同类似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与甲方竞争对手进行磋商或交易。但甲方须有合理证据证明其竞争关系。

1.2.9 无论是否存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拥有不可撤销的出于学术研究目的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2.10（可选）选择期：甲方有权在项目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XX]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转让进行磋商。

1.2.11（可选）磋商期：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XX]天内，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转让与甲方进行磋商。

1.2.12（可选）在选择期或磋商期内，乙方不能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与第三方进行磋商。在磋商期结束后的[XX]个月内，乙方不得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向第三方提供比向甲方提供的更优惠的磋商条件。

1.2.13（可选）如果在磋商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一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甲方应向乙方补偿乙方按甲方要求采取上述措施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如果乙方后来向第三方许可或转让了甲方已支付此类成本和费用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则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甲方支付的这些成本和费用。

### **情形 3—2 适用条款：双方各自拥有部分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1.2.1 与使用甲方背景知识产权等直接相关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甲方所有；与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等直接相关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乙方所有。（或协议双方约定的[插入特定类型]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插入特定类型]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1.2.2 双方可以不定期（不限于项目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保护，包括就任何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维持专利或专利有效性和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另一方应当为其采取上述措施提供合理的帮助。
- 1.2.3 任一方认为没有必要对其技术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或保护，或者对任何侵犯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的，该方应当在放弃权利前及时通知对方。在不损害对方权利的情形下，创造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一方可以采取合理措施对其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或保护，包括就其提交专利申请和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
- 1.2.4 双方应授予对方普通实施许可，允许对方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在[地域]内使用技术成果中的知识产权。除在本协议下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允许甲方关联企业员工或乙方学生使用外，双方均不得授予其他第三方使用对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 1.2.5 若乙方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乙方应与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书面协议，并在协议生效的[XX]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知晓并遵守本协议规定。
- 1.2.6 如果存在任何第三方（如学生、承包商或其他非项目界定参与人员）参与或曾经参与该项目，则按有关协议或管理权限可以约束该第三方的一方应当确保已获得（或者在未来适当情况下获得）该第三方在技术成果中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
- 1.2.7 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能够预期转让的，双方应当立即将其拥有的按本协议约定应属于对方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对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不能预期转让的，双方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在其拥有的按本协议约定应属于对方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产生后立即将其转让给对方。
- 1.2.8 乙方（及被赋所有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转让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有

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及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就相同或类似项目、相同或类似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与甲方竞争对手进行磋商或交易。但甲方须有合理证据证明其竞争关系。

1.2.9 无论是否存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拥有不可撤销的出于学术研究目的使用乙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2.10（允许学术发表）无论是否存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拥有不可撤销的使用甲方技术成果进行学术发表的权利。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以下技术成果除外：[插入技术成果详细信息]）

或

1.2.10（未经同意不允许学术发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不得使用甲方技术成果进行学术发表。

1.2.11 选择期：甲方有权在项目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XX]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就授予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进行磋商。

1.2.12 磋商期：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XX]天内，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与甲方进行磋商。

1.2.13 在选择期或磋商期内，乙方不能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或转让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与第三方进行磋商，不能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在磋商期结束后的[XX]个月内，乙方（及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向第三方提供比向甲方提供的更优惠的磋商条件。

1.2.14 如果在磋商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一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甲方应向乙方补偿乙方应甲方要求采取上述措施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如果乙方后来向第三方许可或转让了甲方已支付此类成本和费用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则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甲方支付的这些成本和费用。

### 1.3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改进

1.3.1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有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一方单独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改进一

方或二次开发方所有。需利用对方商业秘密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须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且改进或二次开发成果属于双方共有。双方合作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双方共有。

1.3.2（可选）一方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同等条件下应当授予对方优先被许可或受让的权利。

#### **1.4 权利不侵权担保事项**

协议双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对方应当向其提供该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的担保。

**或**

协议双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不能从对方获得该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的担保。但协议双方应互相提供知识产权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 **二、学术发表（情形 3—1 及情形 3—2 允许学术发表适用条款）**

2.1 在不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规定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均有权发表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协议任何一方在其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物中应该明确标明另一方对本技术成果的贡献，以及其对本技术成果的资助情况。

2.2 拟发表方应当至少在拟发表日期前的[XX]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拟发表内容的详细信息。对方可以向拟发表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保密通知。

2.3 保密通知发出方有权在保密通知中要求，将拟发表推迟[XX]个月。但该方须有合理意见说明该要求是为了对拟发表内容寻求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而必要的。

2.4 保密通知发出方必须在收到拟发表内容的详细信息后的[XX]天内发出保密通知。如果拟发表方在该期限内未收到保密通知，则视为同意发表，但该拟发表内容与对方背景知识产权有关且是其保密信息的除外。

# 《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解读

为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做好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产权归属与处置工作，有效防控相关法律风险，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办公厅（室）联合印发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就《指引》内容解读如下。

问：《指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当前，我国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水平相对较低，高校院所有效专利实施率、产业化率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产学研合作是目前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模式，但普遍存在合同约定不明的隐患，产学研合作中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屡见不鲜。法院裁判文书公开数据显示，近十年判决结案的高校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诉讼中，超过 50% 的案件与相关条款约定不清有关<sup>[1]</sup>，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专利转让、职务发明奖励、专利实施许可、商业秘密等条款约定不明。例如，北京某大学曾因商业秘密约定不明与合作企业发生纠纷<sup>[2]</sup>，天津、湖北均有高校曾因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约定不明陷入纠纷<sup>[3]</sup>。调研发现，进入诉讼程序的产学研知识产权纠纷仅为冰山一角，大多数纠纷因协商解决或合作终止而未公之于众。

产生上述现象有多种原因：一是大部分高校院所和企业产学研合作中订立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合同多为格式合同，条款简单且不够严谨，对潜在知识产权风险预估不足；二是产学研双方在合作谈判时对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义务不够重视，对产学研合作的交易属性认识不够，签订协议前没有通过谈判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等核心内容；三是多数高校院所缺乏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专业人才，知识产权运营经验欠缺、能力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三部门联合制定了《指引》。一方面，可以引导产学研合作双方从项目启动之初明晰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置方式，从而提高合作效率，降低法律风险，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的法律意识、交易意识和谈判意识，规范引导知识产权交易过程。

问：《指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为提高针对性，《指引》仅列出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核心条款，包括共性条款和个性条款。共性条款包括定义和解释、保密等内容，个性条款根据产学研合作的知识产权归属常见情形分为三类：知识产权归高校或科研院所所有、归企业所有、双方共有或各自拥有。进一步地，根据不同知识产权处置方式，细分为7种情形。个性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学术发表等。

需要说明的是，在“高校或科研院所拥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条款”下，借鉴国外经验，引入合作企业有权在一定期限内磋商转让或许可的模式。这种模式有利于加快专利技术商业化进程，使高校院所获得更高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

此外，在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背景下，《指引》专门考虑了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情况，明确相关内容，避免多个权利主体在知识产权处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更好促进职务发明的顺畅转化。

问：《指引》使用方法是什么？

答：高校院所和企业可以根据双方倾向的知识产权处置方式，参考借鉴《指引》相应类型的条款内容，拟定合作协议的知识产权有关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修改，作为产学研合作有关协议、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时，为便利校企各方使用，结合《指引》主要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发了相应基础性公益服务工具，可在线进行产学研合作协议填写和生成（系统网站地址为：[agreement.sipop.cn](http://agreement.sipop.cn)）。产学研合作双方可以参照使用说明，根据产学研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形选择合适的协议模板进行在线填写，填写完毕后用户可自行下载填写完成的协议文本。

问：《指引》发布后的下一步计划是什么？

答：下一步，三部门将利用多种渠道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进行宣传推广，组织专题培训或开发专门培训课程，切实降低产学研合作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此外，在《指引》试行过程中三部门将及时收集使用各方的反馈意见，根据社会需求进行更新或开发针对不同场景和对象的细化版本。

# 省级政策

# 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遵循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滥用知识产权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具体工作由同级知识产权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长效的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省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第五条 版权部门依法负责著作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知识产权部门依法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促进和保护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商业秘密促进和保护工作。农业农村、林业部门依法负责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工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本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卫生健康、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紧密配合，牵头建立信息通报、要情会商等工作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弘扬知识产权文化，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崇尚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鼓励社会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知识产权奖项。

第七条 促进长江三角洲区域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保护、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推动建立健全案件线索通报、移送、协助调查、协助执行等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互通、经验互鉴。

加强与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协作。

第八条 拓宽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协作。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

## 第二章 促进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服相结合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与运用机制。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个人加强自主创新,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第十条 鼓励作品创作和传播,引导著作权人依法进行著作权登记,支持版权交易平台建设,推动著作权交易和产业转化。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推动其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的应用,在关键技术、核心技术领域培育高价值专利。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推动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高价值专利。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本省专利权人给予奖励,并设立江苏专利奖,对在本省实施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专利项目或者本省优秀发明人、优秀设计人给予奖励。鼓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开展优秀专利项目或者优秀发明人、优秀设计人的评选。

第十二条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培育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

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运用商标品牌参与国际竞争，提升商标品牌国际影响力。

第十三条 支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产品登记，建立优质地理标志培育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第十四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对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产品登记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激励育种创新，鼓励和支持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促进植物新品种的研发、转化与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 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内容，对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放宽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知识产权知识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指导学生开展发明创造以及知识产权申请、登记，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课程体系，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院，加强与企业、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合作，培养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所需人才。

第十八条 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技术类科技成果技术价值、市场前景等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当向所在单位披露职务科技成果；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活动。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对利用财政资金取得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赋予完成人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并就收益分配方式、比例及争议解决方法等内容作出约定；但是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对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实施开放许可。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可以采取入股、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运用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服务、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创新。

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银行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发展知识产权保险。

鼓励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为从事知识产权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融资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依法设立知识产权基金，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引导各类社会基金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知识产权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和评议费用，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转让知识产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南京江北新区等在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高、运营模式创新、服务业对外开放、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进行制度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

### 第三章 保护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自我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严格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六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行政指导等方式，引导组织和个人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应当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申请境外专利和商标，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为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第二十八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开展专项行动或者联合执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推进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综合执法。

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商标保护制度，将容易被侵权的注册商标纳入重点保护范围。

版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版权预警重点保护名单，对本地区主要网络服务商发出版权预警提示，加强对侵权行为的监测。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未经授权通过信息网络非法传播版权保护预警重点作品的查处。

第二十九条 建立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指导机制。省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省、设区的市知识产权部门可以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交由有承接能力的县（市、区）知识产权部门办理，并定期对承接情况组织评估。

第三十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规范，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仲裁、调解等工作提供及时、准确、高效的技术支撑。

第三十一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过程中，认为涉嫌构成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时，认为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工作，积极探索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支持受损害的组织或者个人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促进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繁简分流，建立健全网上诉讼服务机制，提供网上诉讼指引、诉讼辅助、纠纷解决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员制度。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聘技术调查员，为办案人员对案件技术事实、专业问题进行调查、询问、勘验、分析、判断提供技术协助，必要时可以参与纠纷调解。

第三十五条 推行调查令制度。在知识产权诉讼和执行案件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经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签发调查令。被调查人应当根据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案例沟通、共享机制，为组织和个人提供规则指引。

第三十七条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

支持仲裁机构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仲裁平台和仲裁员队伍，提升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能力。推动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组织加强与仲裁机构合作，引导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仲裁条款，运用仲裁方式高效化解纠纷。

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经过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

第三十八条 鼓励公证机构创新公证服务方式，优化公证流程，运用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提供公证服务。

第三十九条 省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商务部门，制定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引，规范电子商务平台侵权投诉处理行为，引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知识产权维权机制，不得对权利人依法维权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者障碍。

第四十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自采取有关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公示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第四十一条 在本省举办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活动的，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应当依法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展前核查制度，对参展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核查；

（二）明确知识产权投诉快速处理程序、快速解决方式以及涉嫌侵权参展产品的处理措施；

（三）要求参展方作出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四）配合行政、司法机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展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向展会主办方、承办方投诉，并提交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并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书面声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声明、不能有效举证的，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撤展或者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商业秘密的获取、披露、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商业道德。

组织和个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保护商业秘密：

（一）确定商业秘密范围，明确商业秘密的密级、知悉范围、保密期限；

（二）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三）对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采取加密、加锁、反编译等预防措施或者在相关载体上加注保密标志；

（四）对涉密场所采取限制访问或者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五) 在咨询、谈判、技术评审、成果发表、成果鉴定、合作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入股、外部审计、尽职调查等活动中，与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

(六) 其他可以保护商业秘密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建立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依法保护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健全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交易规范，促进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第四十四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为成员提供知识产权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维权援助等服务，维护成员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第四十五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并依法登记注册。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指派的专利代理师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承办的专利代理业务有利益冲突。专利代理师应当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对其在执业过程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 (二)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
- (三) 违反诚信原则的作品登记申请。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委托。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应当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并提供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具体线索。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利化。

第四十九条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与经济、科技、法律等信息的融合，规范平台运行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开放和有效利用。

鼓励建设特色化、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协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将自有的专业文献、专业数据库等接入知识产权综合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第五十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学艺术、中医药等领域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作品登记、地理标志申请等提供指导、咨询、信息服务。

第五十一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指标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对知识产权发展情况开展统计监测和分析研判，规范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的发布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行业组织、专业机构等合作，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在涉案线索和信息核查、重点商品流向追踪、重点作品网络传播、知识产权流转、侵权监测与识别、取证与存证等方面，推动知识产权治理创新。

第五十三条 对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鼓励开发区、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活动。

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第五十四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知识产权快速审查服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快速审查和优先审查工作。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登记、快速确权、快速监测预警、快速维权和检索查询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五条 省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制定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对外转让的审查程序和规则,规范对外转让秩序,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依托知识产权参与标准制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对主导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并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实施推荐性知识产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十七条 支持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法律等服务机构发展,鼓励行业组织研究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制定知识产权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施相关知识产权服务标准。

**第五十八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公益性服务。

鼓励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志愿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志愿服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五十九条** 组织和个人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政府资金扶持等活动，应当作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鼓励组织和个人在合同中就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作出约定。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所属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指定知识产权部门按照指定的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政府督查。

在知识产权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但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不正当利益，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六十一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规范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权利人依法维权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障碍的，由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未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义务的，由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或者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提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专利代理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或者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提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专利侵权纠纷经行政裁决、司法判决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设区的市知识产权部门具体实施。

第六十五条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物品，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关部门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有关部门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物品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有关部门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并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后依法拍卖；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应当予以无害化销毁。转让和拍卖所得应当上缴国库。

法律、法规对没收物品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并实际履行，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对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从重处罚。

认定本条第二款所称的故意，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侵权人与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

认定本条第二款所称的情节严重，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等因素。

第六十七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 一图读懂《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 对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给予激励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本省专利权人给予奖励，并设立江苏专利奖，对在本省实施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专利项目或者本省优秀发明人、优秀设计人给予奖励。



对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产品登记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放宽职称申报条件。



对主导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并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 禁止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和不诚信作品登记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 (二)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
- (三) 违反诚信原则的作品登记申请。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委托。



恶意商标注册



非正常专利申请



不诚信作品登记



## 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对利用财政资金取得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赋予完成人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并就收益分配方式、比例及争议解决方法等内容作出约定。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对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实施开放许可。



## 加强重点领域、区域知识产权保护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开展专项行动或者联合执法。

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商标保护制度，将容易被侵权的注册商标纳入重点保护范围。

版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版权预警重点保护名单，对本地区主要网络服务商发出版权预警提示，加强对侵权行为的监测。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未经授权通过信息网络非法传播版权保护预警重点作品的查处。





### 规范电商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知识产权维权机制，不得对权利人依法维权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者障碍。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自采取有关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公示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 加大故意侵权、专利重复侵权行为打击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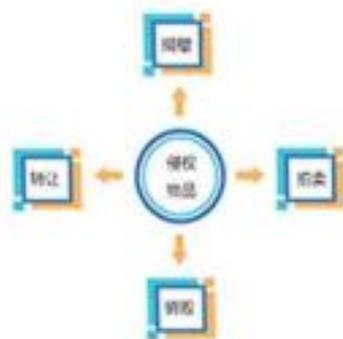
对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从重处罚。

专利侵权纠纷经行政裁决、司法判决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解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侵权物品处理难题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物品，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关部门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有关部门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物品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有关部门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并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后依法拍卖；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应当予以无害化销毁。



### 下放专利代理监管行政处罚权

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或者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专利代理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或者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由省、设区的市知识产权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增强全民创新意识，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益运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奖励、管理、宣传等活动。

第三条 江苏专利奖由省人民政府设立，设江苏专利金奖、江苏专利银奖、江苏专利优秀奖和江苏专利发明人奖。

江苏专利金奖、江苏专利银奖以及江苏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专利项目中评选产生，江苏专利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第四条 江苏专利奖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成立江苏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专利奖的评选工作，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人选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每届任期4年。

评审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评奖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江苏专利奖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授予金奖不超过10项、银奖不超过20项、优秀奖不超过50项，发明人奖不超过10项。

第七条 参评江苏专利奖的专利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

(二) 专利权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为本省常住居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三) 全体专利权人同意申报；

(四) 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五) 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以及环保政策；

(六) 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第八条 参评江苏专利奖的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本省常住居民，主要发明创造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二)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三) 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利质量高，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实质性贡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项目或者个人，不得参评江苏专利奖：

(一) 专利项目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江苏专利奖，个人已获得江苏专利发明人奖；

(二) 专利项目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

(三) 个人职务在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干部，不包含事业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参评的情形。

第十条 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

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推荐：

- （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省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
-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四）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工商联等省级群团组织；
- （五）省级相关行业协会。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专利类型、技术领域、人员类型等进行汇总分类。根据汇总分类情况，成立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提出拟获奖项目和人员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拟获奖项目和人员建议名单进行集体审定，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拟获奖名单在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单位或者个人对拟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提出处理建议报送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根据异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决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 15 日内将处理决定和理由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评审委员会将江苏专利奖拟获奖名单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江苏专利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对获得江苏专利金奖的专利权人，给予每项 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专利银奖的专利权人，给予每项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权人，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每人 2 万元的奖励。获奖个人不享受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江苏专利奖奖励标准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获得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应当将部分获奖奖金用于奖励获奖项目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以及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按不少于 30%的比例奖励获奖项目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二）按不少于 20%的比例奖励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其余奖励资金用于专利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获得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奖金奖励给获奖个人，其所在单位应将获奖情况记入其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和交流，发挥专利奖励工作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江苏专利奖评审的相关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或者协助他人谋取江苏专利奖，是评审委员会或者专业评审组成员的取消其审议或者评审资格；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院士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是获奖者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有关主管部

门取消其因奖励获得的职称（岗位、职务）和考核结果等；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21 日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励办法》（苏政发〔2016〕95 号）同时废止。

# 省知识产权局：《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政策解读

近期，省政府出台了《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苏政发〔2022〕66号，以下简称《评奖办法》），这是优化知识产权奖励政策，加大对优秀专利成果和创新人才奖励的务实举措，对于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一、出台背景

早在上个世纪90年代，我省就建立了专利奖励制度，有关部门相继开展了优秀专利项目和“省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评选，累计表彰优秀专利项目851项、杰出和优秀专利发明人120名，起到了良好的激励导向作用。2015年12月，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同意，江苏省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主办单位由省知识产权局调整为省政府。2016年7月，省政府印发《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励办法》。2021年6月，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同意，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变更为江苏专利奖，奖项设置及表彰名额为金奖不超过10项、银奖不超过20项、优秀奖不超过50项、发明人奖不超过10项。在今年4月26日施行的《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也明确规定，省政府设立江苏专利奖，对在本省实施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专利项目或者本省优秀发明人、优秀设计人给予奖励。

此次，省政府印发《评奖办法》，是江苏专利奖实施的细化，也是对《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的贯彻落实，不仅充分体现了当前江苏知识产权发展实际需求，更是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安排，必将更好地引领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益运用，更加有效地激发企事业单位创新创造活力，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 二、主要内容

《评奖办法》对评奖范围、奖项设置、组织领导、申报条件、推荐方式、评选程序、奖励标准和表彰形式等进行细化明确。全文共二十四条，其中：一至六条明确江苏专利奖奖项设置和表彰名额，规定了评选周期，并对各奖项的评选范围作出具体规定；七至十条明确参评专利项目和个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不得

参评的具体情形，以及申报参评推荐方式；十一至十六条明确江苏专利奖评选程序，包括形式审查、专家初评、评审委员会审定、社会公示、异议处理、批准公布等程序；十七至十九条明确江苏专利奖奖励标准，并提出专利项目获奖的专利权人应当将部分奖金用于奖励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技术实施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二十条明确要加强对江苏专利奖的宣传和交流，发挥专利奖励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二十一至二十二条明确对江苏专利奖评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处理方式；二十三至二十四条明确由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规定了《评奖办法》的施行日期。

### 三、主要特点

《评奖办法》着眼于发挥专利奖励制度对创新发展的激励作用，对评奖工作作出总体设计，主要特点体现为“四个更加”。一是评审组织更加规范。省政府成立江苏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专利奖的评选工作，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每届任期4年。评审委员会对拟获奖项目和人员建议名单进行集体审定，确定拟获奖名单，经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二是奖项设置更加合理。

《评奖办法》明确设置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和发明人奖，既保留了我省对优秀专利发明人进行表彰和奖励的传统，又注重对优秀专利项目的表彰和奖励，将其提升到省政府奖励层次。三是评选程序更加严谨。《评奖办法》规定申报江苏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经各设区市政府，省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总工会等省级群团组织，省级相关行业协会等推荐方可参评，确保参评项目质量。同时，对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初评、公示异议处理等程序作出严格规定，充分体现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四是激励措施更加完善。《评奖办法》明确每届授予金奖不超过10项、银奖不超过20项，优秀奖不超过50项，发明人奖不超过10项，获奖总数达90项，并对获得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给予每项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每人2万元的奖励，提升了对优秀专利项目的奖励力度，同时，明确获得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应当将部分获奖奖金用于奖励获奖项目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以及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有利于营造激励创新创造的良好环境。



# 学校政策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校〔2025〕34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赋予 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经2025年4月28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5月7日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赋予科研人员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精神和要求，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高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江苏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苏科改发〔2025〕2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学校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职能，结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简称“赋权”），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全新途径之一，是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更好地促进成果转移转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鼓励科研人员“先赋权后转化”，有利于明晰科研人员与学校之间的权属关系，有助于规范开展成果转移转化，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做大做强提供有力保障。

##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赋权范围是指是指学校科研人员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以及其他方式所形成的归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

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未产权化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

**第四条** 申请赋权的科技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员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约定好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

**第五条** 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学校建立赋权负面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赋权职务科技成果，由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重大赋权事项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讨论审议。各职能部门分工为：

科技处是学校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的专门职能机构，负责赋权试点实施方案的制定、监督执行和组织实施。负责科技成果的申请、维护、赋权协议的签订以及赋权后的权属变更等。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论证、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学校授权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机构，负责学校决定并已划拨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科技成果对外投资相关工作，负责对学校赋权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企业的管理工作。

计划财务处负责无形资产财务入账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技术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相关财务核算等工作。

## 第四章 实施内容

**第七条** 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并签署书面协议，约定所有权比例、转化费用分担、知识产权维持费用以及收益分配等事项，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所有权比例原则上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执行。

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路径有三种，分别如下：

### （一）赋予部分所有权+技术转让+约定收益

学校先将部分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再将单位持有的部分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以全部所有权作价入股。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约定企业上市或股权转让时的转化收益分配比例。

### （二）赋予部分所有权+预收定金+里程碑收益

学校先将部分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与成果完成人共同将成果转化给企业。其中，学校将其持有的部分成果所有权，按照先收取定金、再按里程碑约定返还收益的方式转让给企业；成果完成人以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获得相应股权。

### （三）赋予全部所有权+拨投结合+权益实现

采用拨投结合方式支持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项目公司，通过合同约定实施股权转化，并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第八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学校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按剩余期限计算），并签署书面协议。到期后可根据转化情况申请延长，直至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期限届满或终止。使用期限内经学校同意，成果完成人可将成果使用权对外二次许可实施。

科技成果使用权赋权路径有三种，分别如下：

（一）赋予长期使用权+一次性许可+现金收益

学校通过一次性收取许可费用的技术许可方式，将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

（二）赋予长期使用权+免费许可+约定收益

学校通过免费许可方式，将一定期限科技成果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期满后根据转化情况，高校院所按事先约定向成果完成人收取相应费用。

（三）赋予长期使用权+作价入股+约定收益

学校将一定期限科技成果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以成果使用权作价入股。高校院所与成果完成人约定企业产生收益后的收益分配比例。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学校提出申请获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经批准通过后，学校将按照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提出申请转化方式的不同，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第十条** 申请应征得全体科技成果完成人同意，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代表（以下简称“完成人代表”）提出赋权申请。

**第十一条** 赋权申请程序如下：

（一）完成人代表填写科技成果赋权申请表，依次经过所在部门、科技处等部门审核。

（二）审核通过后，由科技处将拟赋权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自然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须实名书面向科技处提出，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异议处理程序处理。

（三）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学校与完成人代表签署赋权协议。

（四）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赋权后，若需对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变更的，科技处配合实施。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支付变更所有权人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赋予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后，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维护费用全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放弃缴纳维持费用，未及时缴纳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第十三条** 被赋权的科研人员应为本校的科技成果完成人。被赋权的科研人员一旦离职、毕业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赋权立即失效，相关权益收归学校。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自签订赋权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原则上应当将科技成果无偿退回学校，由学校进行处置。科研人员因特殊原因可以申请提前交回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与承接对象存在利益关联时，应在提出赋权申请时主动提交书面说明。有利益关联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参与赋权申请的洽谈和审批过程。

**第十六条** 采取赋权（包含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转化的，学校所享有的科技成果份额收益按转化合同约定支付给学校，学校所得收益不再向科研人员重复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完成人团队自行处理其团队因赋权所产生的权利归属或者奖酬分配事宜。

**第十八条** 赋权改革实施涉及诸多经济利益，未尽事宜由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在执行过程中，本办法如果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相关规定，如遇国家和省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调整的，依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1.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赋权试点负面清单

2.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

---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校〔2025〕36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技成果 转化尽职免责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管理办法》经2025年4月28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5月7日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和保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规范尽职免责的程序和要求，最大限度激发学校担当有为、敢作善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关于在全省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的通知》（苏科改发〔2025〕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参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和实施等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与转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

**第三条** 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遵循“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行为与明令禁止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尽职免责是指在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活动过程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学校利益损失的，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参与转化人员勤勉尽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责，包括内部考核扣分、激励性奖励扣减、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等相关责任。

##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五条** 学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第六条** 学校应当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建立健全审批、单列管理、运营、权益分配等方面的工作规范及信息披露、风险控制、重大事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七条** 学校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决策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符合改革创新总体方向，出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愿，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公开公示流程和监督管理职责，没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科研人员在从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主观上积极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与学校签订的赋权协议，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没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的成果转化活动，参与转化人员应当主动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未主动报告的，不适用本办法。

### 第三章 免责情形

**第八条** 学校领导人员在勤勉尽职的前提下，在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活动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在巡视、审计等工作中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在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中，为维护全局利益，开展对特定领域、特定对象进行扶持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创造性开展工作，给学校利益造成一定损失的；

（二）已经履行了论证、集体讨论、公示等程序，形成对职务科技成果价值的一致判断，决定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直接定价交易，但职务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三）依法依规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清算、处置不良无形资产等业务中，处置所得低于预期价值但不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

（四）未能在合适时机减持或退出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导致学校无法获得更大收益的；

（五）虽已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和监督管理职责，但因管理人员或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恶意隐瞒关联交易行为，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六）在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中，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行情变化、不可预知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七）在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等因素，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八)领导人员在参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时,发表了明确的反对意见(有会议记录),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发生风险或造成学校利益损失存在直接关系的。

**第九条** 学校管理人员在勤勉尽职的前提下,在办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活动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在巡视、审计等工作中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管理人员认为科研人员披露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符合申请、登记知识产权的标准,按规定未申请、登记相关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二)管理人员已经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但选择的转化方式没有给学校带来最大收益的;

(三)管理人员通过和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方式确定职务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学校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职务科技成果后续发生较大价值变化的,导致学校无法获得更大收益的;

(四)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给全资国有企业及科研人员,因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学校约定收益无法获取的;

(五)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因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六)管理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或者合规整改中,按照内部管理规定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并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开展工作,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七) 管理人员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八) 管理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成果转化活动引起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奖酬分配等争议,给学校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九) 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成果转化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管理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管理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的;

(十) 管理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学校造成利益损失的。

**第十条** 科研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一般情况下不予追责。

**第十一条** 在执行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或部门认定并予以免责后,又有新证据表明,参与转化人员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违法违纪等情节的,应当予以追加责任。

#### **第四章 内部认定**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内部认定工作组,负责对学校管理权限范围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开展尽职免责认定。工作组组长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科技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主要成员由纪检监察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秘书单位为科技处。

**第十三条** 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业务中的活动是否符合本办法尽职免责条款存有明显疑问或较大异议的，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有明确的对象、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交由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内部认定工作组开展尽职免责认定。

**第十四条** 尽职免责内部认定工作组接到认定事宜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成尽职免责认定调查组，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认真细致开展尽职免责内部认定调查，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认定对象的意见，经尽职免责内部认定工作组研究后作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并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确定。

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审议确定后，送认定对象签字。认定对象如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认定结论错误的，应当重新进行认定；若不予采纳，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开展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时，认定对象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内部认定结论分为符合免责条件、基本符合免责条件、不符合免责条件三类：

（一）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认真履行职责，符合本指引尽职免责情形，应当依据本指引予以免责。

（二）基本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基本履行工作职责，基本符合本指引尽职免责情形，但在办理相关程序和风险防控中还存在瑕疵、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学校利益损失的直

接原因。

(三)不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未履行规定职责，应当予以追责。

**第十六条** 作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后，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认定对象的思想动态，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妥善处置，帮助认定对象放下思想包袱，充分体现组织的真心爱护、真诚关怀，让认定对象轻装上阵、积极工作。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认定结果，认真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杜绝失误和错误重复发生，切实提高成果转化效能。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相关规定，如遇国家和省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调整的，依最新政策执行。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校〔2025〕35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与转化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与转化办法（试行）》经2025年4月28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5月7日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与转化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的行为，维护成果转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关于在高校院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的通知》（苏科改发〔2024〕1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管理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部门和个人（包括离退休、退职、调出人员和学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

（一）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二）技术秘密。指研制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掌握的、未公开的、能带来经济效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且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三）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了提高生产力水平，面

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实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包括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产品（技术）开发、对外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

**第四条** 学校实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由学校自主处置，区别于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第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校积极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每年重点支持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投资带动作用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阶段的科技成果市场化和已转化的科技成果进一步成熟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应积极推动成果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成果完成人自行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时，须经学校同意，并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学校享有的权益。

## 第二章 单列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学校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决策。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科技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主要成员由纪检监察处、科技处、

人事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创新创业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秘书单位为科技处。

**第八条** 科技处是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单列管理成果的台账登记与更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名称、完成人、成果类型、成果阶段、取得时间、转化状态、转化方式、转化价值等，每年将成果转化情况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备案。

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学校授权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工作，协助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过程中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权利变更等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无形资产的管理和登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论证、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等，并授权科技处实施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工作。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学校授权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机构，负责学校决定并已划拨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科技成果对外投资相关工作，负责相关企业管理和运作工作。

人事处负责完善有利于提高教职工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性的激励政策，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教职工工作业绩考核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计划财务处负责无形资产财务入账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技术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相关财务核算等工作。

**第九条** 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科技处披露科技成果信息。

**第十条** 成果转化后，科技处核实转化履约、权属变更、法律状态等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进行无形资产相关账务处理。处于维持阶段的成果登记状态保持不变，不进行评估或考核，直至其进入转化阶段。成果完成人放弃成果权利需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满即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定期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在工作量饱满、高质量完成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相关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创新创业活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及取酬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负责成果转化的科研管理人员可以作为技术经纪（经理）人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并依法取得省市给予的奖补。

### **第三章 转化程序**

**第十四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所涉金额的大小，按照学校“三重一大”相关决策制度要求，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分级管理、集体决策机制。

（一）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须经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实施；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50 万元

以下的项目学校授权科技处审批。

(二)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可以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给企业使用。许可双方明确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可以在许可合同生效一年(含)或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的程序

科技成果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评估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 第一成果完成人填写《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附件1)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承诺书》(附件2)，提出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申请。

(二) 科技处根据审批权限履行审核、报批手续，并对拟转让或许可的科技成果和价格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15天。对于公示期间实名提出的异议，由科技处组织不少于3人的行业专

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并以认定结果为准。

（三）公示无异议后，合同经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合法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生效。

（四）技术合作类成果转让或许可合同须到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等手续，并按照规定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知识产权变更、备案等手续。

###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程序**

（一）第一成果完成人填写《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附件1）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承诺书》（附件2），经科技处初审后，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学校有关要求进行论证、审核，形成报告后提交学校审批，经学校审批同意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等材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审批。

（三）科技处负责委托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机构对学校拟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办理无形产权变更手续。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学校决议，将拟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划拨到学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学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股，并以股东身份参与入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和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九条 转化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委托第三方评**

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资产价值评估，且转化金额不低于第三方科技成果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转化的受让人是成果完成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承接对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不当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十条** 校教职工任职期间以及离休、退休、调动工作之日起一年内，或学生在校期间，以任何方式所获得的与本校研究技术相关的科技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归学校所有。毕业生和调离学校人员，在校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成果、资料等均属学校知识产权，应承担保密责任。签订成果转化合同须在第一成果完成人与其他成果完成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科技成果相关的其他权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是指促进科技成果的人员或机构。对于无中介参与的转化项目，中介收益部分分配给成果完成人。学校收益部分由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按照 2:1 比例分配。

**第二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收益的分配形式分为：以科技成果直接转让不组建企业和以科技成果转让组建企业两种。

(一)科技成果直接转让不组建企业：净收益在成果完成人、

学校（含所属单位）、中介之间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如下：

1. 授权 3 年内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

净收益金额 (万)	成果完成人 (%)	学校 (%)	中介 (%)
≥ 50	90%	5%	5%
10-50	85%	10%	5%
≤ 10	80%	15%	5%

2. 授权 3 年后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

净收益金额 (万)	成果完成人 (%)	学校 (%)	中介 (%)
≥ 50	85%	10%	5%
10-50	80%	15%	5%
≤ 10	75%	20%	5%

3. 技术合作类成果转化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企业共同实施转化。对于收益大于 2 万元的技术合作类成果转化项目，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不提取收益，收益全额转为横向研发经费，并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需到发展合作处办理相关手续）。

成果转化后，学校给予完成人科研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当年最新版《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执行。

关于技术合作类成果转化，完成人申报科研工作量时，仅限在成果转化经费到账工作量与横向科研项目到账工作量之间 2 选 1 计算，不可叠加或组合计算。

(二)科技成果转让组建企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获股权,原则上成果完成人、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享有70%的股权,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享有10%的股权,学校享有20%的股权。其中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的股权由学校统一委托学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成果完成人与学校共同申请知识产权并签订确权协议的,按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的现金收益可以全额提取。税费由获得转让费或许可费的个人或单位自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按《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学校政策相应调整。对按规定给予成果完成人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

**第二十五条** 职务成果收益中属成果完成人的部分直接按比例归属个人。二级单位所得作为其发展基金,用于该单位科技创新和专业建设。学校所得将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该基金主要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给予股权激励。

其他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

例的奖励或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七条** 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持有企业股权的教职员工发生职务或工作变动，成为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或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应及时转让其所持原有股权，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第二十八条** 地方政府下达给发明人的专利奖补经费可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全额提取。申请时间有效期为专利授权日之后的一年之内，若逾期未领取，则自动转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校内单位与个人不得自行转让、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变相利用职务成果入股、创办公司等。

**第三十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的，学校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当事人退还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当事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纪律和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依规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因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故意或过失引起纠

纷发生的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承担，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除退还已取得的收入，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校内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工校〔2021〕14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  
2.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承诺书  
3.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分配表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

---

# 中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工党〔2022〕87号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家、江苏省教师分类评价改革总体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育人工作、教学工作和教科研工作考核体系，建立以公平为基础、以激励为导向，与职业本科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薪酬分配制度，制定了《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经学校2022年11月30日第41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

## 附件 6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教科研绩效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提教科研包括自然科学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艺术科学研究、教育科学研究等。教科研工作量是兑现教科研绩效工资的依据之一，核算对象为全体教职工。

第二条 教科研绩效核算适用范围。

(一)教科研绩效核算分为教职工常规教科研绩效核算和年薪制人员、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等专项教科研绩效核算。

(二)本办法核算周期专指教职工常规教科研绩效核算，年薪制人员、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等专项科研绩效核算周期按照协议约定的周期进行核算。

第三条 教科研绩效核算周期。

(一)教职工常规教科研绩效核算周期为三年。教科研绩效核算起止时间以核算开始年1月1日至核算结束年12月31日为准，教科研绩效核算结束年11月1日后取得的科研成果可转入下一轮核算周期计算工作量。第一年和第二年按视同完成基本工作量预发，第三年统一结算，多退少补。

(二)每年上半年新入职的教师按50%的教科研工作量核算，下半年新入职的教师当年不核算。核算周期第三年入职的教师，教科研工作量可计入下一轮核算周期计算。

## 第二章 教科研工作量要求

第四条 专任教师教科研基本工作量的要求见表 1。

**表 1 专任教师考核期教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

教师类型	职称	考核期基本工作量要求	备注
教学主体型	正高	完成 9 绩点的教科研工作	F 类期刊论文计基本工作量上限为 3 绩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公共基础课部、体育部除外）
	副高	完成 6 绩点的教科研工作	F 类期刊论文计基本工作量上限为 2 绩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公共基础课部、体育部除外）
	中级	完成 3 绩点的教科研工作	F 类期刊论文计基本工作量上限为 1 绩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公共基础课部、体育部除外）
教学科研型	正高	完成 12 绩点的教科研工作	F 类期刊论文不计工作量
	副高	完成 9 绩点的教科研工作	
	中级	完成 6 绩点的教科研工作	
科研主体型	正高	完成理工科 20 绩点/文科 19 绩点的教科研工作	F 类期刊论文不计工作量
	副高	完成理工科 16 绩点/文科 15 绩点的教科研工作	
	中级	完成理工科 11 绩点/文科 10 绩点的教科研工作	

### 第三章 教科研工作量核算范围

第五条 教科研项目工作量核算范围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区县级等各类纵向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

第六条 教科研成果工作量核算范围。

#### （一）论文论著

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且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署名并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可计算科研工作量。学术期刊类别认定按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执行。论文摘要、一般性科普文章、图书推介、书评、产品设计介绍、译文及在增刊、专刊、特刊和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不予核算。同一论文对应多种类别时按就高原则认定。SCI 分区标准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 SCI 期刊分区为准，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期刊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目录为准，在新版正式发布当年，新旧两版兼认。学术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须由国内正式出版机构出版、具有书号并可在中国知网或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其中专著须 20 万字及以上并有“XX 著”标识，译著须提供原书著作权所有人的授权证明材料。画册、作品集须由国内正式出版机构出版、具有书号并可在中国知网或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出版社级别认定按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出版社分级目录（著作类）》执行，标明为教材或用于教学的著作不在本核算范围内。

#### （二）成果获奖

工作量核算范围包括政府等部门颁发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科研成果奖项，具体奖项核算范围按附表执行。

### （三）专利授权与成果转化

工作量核算范围包括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转化、实用新型专利转化、外观专利转化。专利成果转化须按照规定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知识产权变更、备案等手续。

### （四）科研成果产生应用价值

工作量核算范围包括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任）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获得中央部委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任）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 第七条 科研平台工作量核算范围。

工作量核算范围包括国家级科研平台、省部级科研平台、市厅级科研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指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类国家级基地、社会科学实验室。

省部级科研平台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社科基地、教育部思政创新中心、高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省部共建类科技创新平台、省重点实验室、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市厅级科研平台指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市厅级社科（普及）基地。

## 第四章 教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 第八条 论文论著计算工作量办法。

我校教职工独立完成或为第一完成人，且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署名第一的论文论著成果，按 100%计算科研绩效。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署名第二的学术专著和 A、B、C、D、E 类学术论文，按 60%计算科研绩效。

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存在两种语言版本的同一论文视为 1 篇。网络首发的论文见刊之后计算工作量。专著、编著、译著、画册、作品集须以第一作者完成，根据出版社类型计算工作量，并仅计算第一作者工作量。

#### 第九条 教科研项目计算工作量办法。

纵向教科研项目经费单项到账低于 1 万元的项目按 1 万元计算，超过 1 万元按实际到账额计算。哲学社会科学类、教育科学类纵向项目经费按 2 倍计算。学校资助经费及配套经费均不计算经费绩点。纵向教科研项目级别按照教科研项目管理相关文件予以认定。

纵向教科研项目分立项和结项两个阶段计算工作量。项目正式立项时，按照实际到账经费金额计算 40%工作量。项目结项后，计算剩余工作量。变更依托单位至学校的纵向科研项目，不计算立项工作量，按照当年实际转入学校的项目经费金额计算到账经费工作量。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结题后方可计算工作量，计算工作量时须扣除切割、外协经费。

#### 第十一条 教师指导学生授权发明专利计算工作量办法。

教师指导学生授权的发明专利，可申报科研基础工作量绩点或申报超出工作量绩点，两种方式 2 选 1，不可叠加或组合计算。

具体如下：

（一）申报基础工作量绩点。排名第 2 的教师可按照授权发明专利对应绩点的 60%计算科研基础工作量，排名第 3 及以后的教师不予计算科研基础工作量。

（二）申报超出工作量奖励绩点。根据指导教师排名情况计算工作量绩点，具体比例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计算。

**表 2 教师指导学生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方法  
（超出工作量部分）**

总人数	超出科研工作量奖励绩点计算比例（指导学生授权发明专利）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7
2	35%	/	/	/	/	/
3	30%	15%	/	/	/	/
4	25%	15%	10%	/	/	/
5	25%	15%	5%	5%	/	/
6	25%	10%	5%	5%	5%	/
7	20%	10%	5%	5%	5%	5%

第十二条 联合申报科研奖项计算工作量办法。

学校鼓励教职工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科技成果奖。本校教职工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为完成单位参与外单位项目，经校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根据获奖证书单位排序情况计算科研绩效。我校作为第二参与单位的，按照该成果奖工作量的 70%计算。我校作为第三参与单位的，按照该成果奖工作量的 50%计算。我校作为第四参与单位及以后的，按照该成果奖工作量的 30%计算。我校多人参与的同一奖项，该项绩效由我校排名最靠前的获奖者在完成人范围内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专利成果转化计算工作量办法。

单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多次转化，只计算1次计件工作量，均计算到账经费工作量。单件发明专利转化金额2万元以下的，不予计算计件工作量，仅计算到账经费工作量。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计算工作量办法。

科研平台建设期满验收或绩效评估获最高等次方可计算科研工作量。上级主管部门多周期持续给予资助的科研平台，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建设周期计算工作量。

## 第五章 其他说明事项

第十五条 成果认定对象是我校教师发表的署名单位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或“Nanjing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Industry Technology”的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奖成果、成果转化、著作由主持人或第一作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完成人范围内自行讨论决定科研绩效分配方案。

第十七条 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科技处、发展合作处、社会科学部、本科职业教育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教科研工作量计算一览表

## 附件

教科研工作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	绩点	备注	归口部门
1	自然科学类成果获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特等奖	1000		科技处
		国家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800		
		国家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500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150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80		
		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30		
		国家专利金奖	200		
		国家专利银奖	100		
		省专利金奖	100		
		省专利银奖	50		
		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30		
		市厅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15		
		市厅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5		
		国家一级学会一等奖	2		
2	哲学社科类成果获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特等奖	500		社科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15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8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	3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青年成果奖	30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00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50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25		
		市厅级哲学社科一等奖	15		
		市厅级哲学社科二等奖	7.5		
		市厅级哲学社科三等奖	3		

		国家一级学会一等奖	2		
3	艺术类 成果获 奖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银奖/铜奖	25/15/10	仅限艺 术设计 学院	社科部
		中宣部、教育部、文旅部、中国文联主 办展览优秀奖	3		
		中宣部、教育部、文旅部、中国文联主 办展览入选作品/江苏省委宣传部、江 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文旅厅、江苏省文 联主办展览优秀奖	2		
		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教育厅、江苏 省文旅厅、江苏省文联主办展览入选作 品	1		
4	教研类 成果获 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50		研究院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8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0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50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5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10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15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5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三等奖	3		
		国家一级学会一等奖	2		
5	科研项 目(自然 科学、哲 学社科)	国家级项目立项(项)+获批金额 (每万元)	20+2		科技处 合作处 社科部
		省部级项目立项(项)+获批金额 (每万元)	6+1		
		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哲学社科研究项 目(重大、重点)立项(项)+获批金 额(每万元)	2+1		
		市厅级项目立项(项)	2		
		横向科研项目、区县级科研项目单项到 账经费(每万元)	20万元以下 /20(含)-50 万元/50 (含)-100 万元/100万 元及以上 (0.3/0.35 /0.45/0.55		

			)		
6	教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立项(项)+获批金额(每万元)(项)	20+2		研究院
		省部级项目立项(项)+获批金额(每万元)	6+1		
		市厅级项目立项(项)	2		
7	著作	专著(A类出版社)	0.8/万字		科技处
		专著(B类出版社)	0.5/万字		
		专著(C类出版社)	0.3/万字		
		编著、译著(A类出版社)	0.2/万字		
		编著、译著(B类出版社)	0.15/万字		
		编著、译著(C类出版社)	0.1/万字		
8	画册、作品集	A类出版社	80幅及以上/50-80幅以下(6/5)		社科部
		B类出版社	80幅及以上/50-80幅以下(4/3)		
		C类出版社	80幅及以上/50-80幅以下(2.5/2)		
9	学术论文	A类	100		科技处
		B类	25		
		C类	15		
		D类	5		
		E类	2	《江苏教育》考内核限1篇	
		F类	1	仅限基础工作量	
10	科研成果产生应用价值	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任)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50		科技处 社科部 研究院
		获得中央部委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任)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30		
11	专利授权与成果转化	发明专利授权(件)	4		科技处 合作处
		发明专利转化(件)	2	发明专利转化金额达2万	

				元及以上	
		实用新型专利转化（件）	0.2	转化金额低于1万元按1万元计算	
		外观专利转化（件）	0.1	按转化金额/1万元比例	
		成果转化单项到账经费（每万元）	1-20万元以下/20（含）-50万元/50（含）-100万元/100万元及以上 (0.3/0.35/0.45/0.55)		
12	科研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个）	20	仅限建设期满验收或绩效评价获最高等级的科研平台	科技处 社科部 研究院
		省部级科研平台（个）	10		
		市厅级科研平台（个）	5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校〔2021〕144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经2021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1年12月10日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和规范学校专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利管理工作的任务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我校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和专利发明（设计）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创新与进步，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使学校科技工作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三条** 根据“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或履行本单位交付其它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三）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

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我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即申请人为学校，发明（设计）人为个人。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

**第四条** 学校接受外单位委托或者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的归属，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专利的申报及管理

**第五条** 科技处负责学校的专利申请、专利权维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发展合作处负责对专利成果进行推介、转移转化，并开展专利成果的许可、使用、转让等工作。

**第六条** 发明人提交专利申请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学校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下列各类行为属于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四)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六)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第七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必须具备“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具体专利申报流程如下:

(一)创造发明人或设计人向科技处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专利/软著申请表》及《技术交底书》,学生申请专利附加填写《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大学生专利协议》;

(二)校科技处或学校委托的相关机构就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初步评估。经初步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的职务科技成果不得私自申报专利;

(三)通过初步评估的职务发明专利,由科技处代表学校委托专利代理人负责该项专利申报的有关事宜;发明人或设计人也可委托其他代理人负责专利申报。

**第八条** 凡准备申请专利的项目,为确保其新颖性,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明内容公开,科技成果鉴定或发表论文应在办理专利申请获批后进行。凡准备申请国外专利的,应首先申请中国专利,在申请中国专利后1年内向科技处提出申请,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科技处按照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涉外专利的申

请手续。

**第九条** 凡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共同申请专利协议。协议必须对发明人的名次排列、维护费用承担、专利归属和权益分配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十条** 学校只支持高质量发明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高价值发明专利是指具有较高市场价值的高质量、高水准发明专利。

经科技处认定为高价值的发明专利，由学校合作专利代理公司报出的专利代理费由学校全额承担；由非学校合作专利代理公司报出，且申报前通过科技处审核备案的高价值的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给予不高于 3600 元的补贴（二级单位于每年的 3 月、10 月统一凭相关发票办理报销手续<发票类型包括：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代理费、首年年费等>）。

以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境）外申请的专利，所有费用由发明人支付。

**第十一条** 授权专利的维护费在一定期限内由学校缴纳，具体分为下述两类：

（一）通过科技处初步评估，由学校代理公司统一报出且学校为唯一专利权人的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前 3 次专利维护费由学校支付。发明专利授权后，前 10 次发明专利维护费由学校支付，总期限不超过 11 年。

（二）通过科技处初步评估，经非学校合作专利代理公司报出的专利。专利授权后须于 1 个月内到科技处登记备案，备案后按学校政策管理。

## 第四章 专利的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学校所有的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或入股时，或向企业及其他组织转移转化（包括实施许可和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移）时，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15日，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三条** 基于专利技术开展的合作项目，其有关专利转让和专利技术实施，须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合同，并报科技处、发展合作处审批。

**第十四条** 专利实施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与时间、保密范围、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合同签署按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五条** 专利的侵权纠纷由科技处代表学校处理，发明（设计）人及其所在部门应积极协助，必要时参加一定的诉讼活动。

## 第五章 专利的奖惩与绩效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等政策中，逐步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

**第十七条** 专利授权及转化运用奖励政策按照当年最新版《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为培养和提高学生科技创新意识，积极鼓励学生进行专利申请和成果转化，鼓励教师参与学生专利产品设计指

导。学生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后，可在授权后半年内由本人向教学单位提出授权补助申请，经科技处审核后给予补助，每项（每系列）补助办法如下：

专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发明专利	3000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外观设计专利	2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

教师指导学生授权的发明专利，可申报科研基础工作量绩点或申报超出科研基础工作量绩点，两种方式 2 选 1，不可叠加或组合计算。具体如下：

（一）申报科研基础工作量绩点。排名第 2 的教师可按照授权发明专利对应绩点的 60% 计算科研基础工作量，排名第 3 及以后的教师不予计算科研基础工作量。

（二）申报超出科研基础工作量绩点。根据指导教师排名情况计算绩点，具体比例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计算：

总人数	申报超出科研基础工作量绩点计算比例（指导学生授权发明专利）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7
2	35%	/	/	/	/	/
3	30%	15%	/	/	/	/
4	25%	15%	10%	/	/	/
5	25%	15%	5%	5%	/	/
6	25%	10%	5%	5%	5%	/
7	20%	10%	5%	5%	5%	5%

**第十九条** 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向

国（境）外申请并授权的专利，国（境）外专利获得的各级资助及补贴，归发明人所有。

**第二十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泄露本校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或损害学校其他知识产权权益，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部、省其他有关法令不符时，以国家、部、省颁布的有关法令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科）专利工作管理办法》（南工院科〔2020〕3 号）同时废止。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

敬業  
樂羣